

安本基金 - 新興市場公司債券基金 (原名:安本標準 - 新興市場公司債券基金)
(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abrnd SICAV I - Emerging Markets Corporate Bond Fund

投資目標

追求長期總報酬，以至少三分之二的基金資產投資於債務與債務相關證券，該等證券之發行公司(包括國有企業)須為註冊營業處或主要營業地點位於CEMBI新興市場的公司；和/或其大部分商業活動(由投資經理決定)發生於CEMBI新興市場的公司，並且以投資時點為準。

基金特色

- 1.基金之指標標準是扣除費用前之績效優於摩根大通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多元分散指數(美元)。
- 2.基準亦被用於投資組合建構之參考點及設定風險限制之基礎，由於管理過程之主動性，長期而言本基金之績效表現可能會與基準之績效表現明顯偏離。

基金簡介

註冊地點：盧森堡
投資區域：新興市場
基金經理：安本投資
管理費用：1.50%
經常性費用：詳見公開說明書或投資人須知
成立日期：2010/12/30
基金規模：866.60 百萬(美元)
基準貨幣：美元
計價幣別：美元
彭博代碼：美元-A累積-ABEEMA2 LX
美元-A月配息-ABEEMA1 LX
美元-A月中配息-ABEMCA3 LX
風險報酬等級：RR3
平均到期殖利率(含現金)：7.69%
平均存續期間(含現金)：4.23 年

級別 / (一年)	Beta值	年化 Sharp值	年化標準差
美元-A累積	0.32	0.86	5.65

信用評等分布	%	信用評等分布	%
AAA	0.40	B/B	19.20
Aa/AA	1.80	Caa/CCC	5.50
A/A	8.50	Ca/CC	0.50
Baa/BBB	26.70	C/C	0.80
Ba/BB	34.70	NR	1.90

基金淨值走勢圖

資料來源：Morningstar



累積報酬率(%)	三個月	六個月	一年	兩年	三年	自成立日以來
美元-A累積	1.42	5.94	9.43	8.03	-5.64	52.10

資料來源：Morningstar，報酬率以基金原幣計算，不含手續費率

產業分布	%	國家分布	%
金融	26.30	哥倫比亞	6.80
能源	13.90	巴西	6.40
公用事業	10.50	墨西哥	5.40
原物料	8.10	秘魯	4.90
循環消費	7.70	土耳其	4.90
準主權債券	6.90	印度	4.70
電訊服務	6.90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4.60
工業	4.60	智利	4.40
其他	13.10	其他	56.10
現金	1.80	現金	1.80

投資主要持股 / 債	%
Teva Pharm 8% 2031	1.30
Kazakhstan Kazmunaigaz 5.750% 19-Apr-204	1.20
Banco BBVA Peru 6.2% 2034	1.00
Manila Water 4.375% 2030	0.90
Puma International Finan 8% 2029	0.90
Ecopetrol SA CB 5.0% 02/11/2031	0.90
Intercorp Peru 3.875% 2029	0.80
Chile Electricity Lux 6.01% 2033	0.80
Aes Andres 5.7% 2028	0.80
Bioceanico Sovereign Certificate 0% 2034	0.80

安本基金 - 新興市場公司債券基金 (原名:安本標準 - 新興市場公司債券基金)
(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abrdn SICAV I - Emerging Markets Corporate Bond Fund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是安本境外基金之台灣總代理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本文提及之經濟走勢預測不必然代表基金之績效或實際之基金資產配置，本基金投資風險請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有關基金資產配置之相關投資策略與方法請參考公開說明書之相關章節，基金成立後之實際配置應依據當下市場實際狀況為準。本文描述之持有標的篩選流程，包含一些由投資組合管理團隊決定的若干內部限制，這反映了當前的投資流程，僅供參考說明使用。投資人因不同時間進場，將有不同之投資績效，過去之績效亦不代表未來績效之保證。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由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本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本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適合了解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高風險與特性之投資人，投資人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本基金投資涉及新興市場部分，因其波動性與風險程度可能較高，且其政治經濟情勢穩定度可能低於已開發國家，也可能使資產價值受不同程度之影響。此外匯率走勢亦可能影響所投資之海外資產價值變動。相關資產配置比重，係依目前市況而定，本基金之實際配置，經理公司將依實際市場狀況進行調整。基金投資一定有風險，最大可能損失為投資金額之全部。本基金所涉匯率風險、基金風險報酬等級之歸屬原因及其它風險詳參公開說明書或投資人須知。風險報酬等級為投信投顧公會針對基金之淨值波動風險程度，依基金投資標的風險屬性與投資地區市場風險狀況編製，係計算過去5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分類為RR1-RR5五級，數字越大代表風險越高，此風險級數僅供參考，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宜斟酌個人之風險承擔能力及資金之可運用期間長短後辦理投資。RR係計算過去5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本基金可能投資於符合美國Rule 144A債券，Rule 144A債券係指美國債券市場上，由發行人直接對合格機構投資者(Qualified Institutional Buyers)私募之債券。此類債券因屬私募性質，故而發行人財務狀況及債券價格較不透明，且由於該等證券僅得轉讓予合格機構投資者，故而此類債券易發生債券發行人違約之信用風險、波動性較大及流動性不足之風險，投資人投資前須留意相關風險。為保護既有投資人權益，本基金設有稀釋調整機制，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境外基金係依外國法令募集與發行，其公開說明書、財務報告、年報及績效等相關事項，均係依該外國法令規定辦理，投資人亦應自行了解判斷。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及金管會規定，基金直接投資大陸地區有價證券僅限掛牌上市有價證券，且不得超過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故本基金非完全投資在大陸地區有價證券，另投資人亦須留意中國市場特定政治、經濟與市場等投資風險。投資人申購本基金係持有基金受益憑證，而非本基金提及之投資資產或標的。本基金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基金投資可能發生部分或全部本金之損失，投資人須自負盈虧。有關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境外基金含分銷費用）已揭露於基金之公開說明書或投資人須知中，投資人可至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www.fundclear.com.tw下載或查詢。110金管投信新字第001號【宏利投信 獨立經營管理】